

# 三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

三环保〔2014〕144号

## 三台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《三台县乐安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绵阳凯天环保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三台县乐安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拟在三台县乐安镇政府南苏乐河边新建日处理 700 吨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。项目总投资 245 万，其中环保投资 44 万元，占地 8 亩。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及主要构筑物为：格栅井、调节池（含污水提升泵）、生物接触氧化池、一体化絮凝沉淀过滤器、污泥浓缩间、加药间。在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

前提下，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并符合地方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，评价区域环境质量仍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，从环境角度分析，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## 二、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1. 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控制措施。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，结合敏感点分布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优化施工场布设、施工方法，减缓施工扬尘、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，避免施工扰民。
2. 落实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。尽量减少施工临时占地面积，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，严禁弃渣下河，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，做好施工迹地生态恢复。
3. 落实施工弃渣处置措施。按照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的要求，做好各类固废的处置工作。
4. 落实营运期环境管理措施。加强环境管理，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，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及维护。结合进厂废水水质进一步优化处理工艺设计参数，确保污水厂出水达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标准的B类标准。
5. 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，通过采取有效减噪措施后，噪声排放必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要求。
6.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。项目产生的栅渣、生活垃圾收集

后进入城镇垃圾清运系统，脱水后的剩余污泥送至砖厂制砖。各类固体废物应及时清运，运输应采用密闭车辆，杜绝沿途撒落和流失，防止二次污染。

7. 结合周边敏感点位置，优化总平布局，按报告表要求在恶臭单元边界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避免恶臭对外界的影响，并要求今后在该距离内不得规划居住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点。

8. 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。认真落实环保管理规章制度，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，确保正常运行；严格落实污水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，设计备用电源；制定并落实完善可靠的应急预案和应急防范措施，确保水环境安全。

三、项目竣工后，应向我局书面提交试运营申请，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营。试营运期间，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四、我局委托三台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对项目建设实施监管。





---

三台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4年10月7日印发

---